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2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为使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得到顺利进行，充分考虑原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并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利用该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8,000	15,000
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8,000	15,000
合计				36,000	30,000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邳城镇龙凤鸭河一期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邳州市大诚电力科技有新公司	8,054	7,533	521
	兴化市钓鱼镇姚家村 5.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兴化市旭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0
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泗洪县天岗湖乡 36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00	15,000	3,547
合计			34,454	26,033	4,068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